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其於聲請再審狀僅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影響其權益及相關裁判案號等語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如何合於前揭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張惠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